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342號

原告 李嘉浩  
被告 林奕勳

藤川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有明定，職此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倘其住所地或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之管轄區域內，復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，定其共同管轄法院者，即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為優先管轄法院。蓋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奕勳受僱於被告藤川物流有限公司（下  
02 稱被告藤川公司），駕駛KPD-9735號營業用小貨車撞及原告  
03 車輛，導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00元之財產損害，  
04 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  
05 連帶給付37,20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惟本院職權調取核閱  
06 事故資料，本件車禍發生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南向公  
07 路31公里800公尺處之中線車道」，致可認其侵權行為地係  
08 「新北市新店區」（尚非本院轄區），再加上被告林奕勳之  
09 住所雖在本院轄區，然被告藤川公司之營業所則「非」本院  
10 轄區所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規  
11 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 
12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13 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6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沈秉勳